



交叉执行助力群众胜诉权益兑现

法治观察

那些难以推进的“骨头案”“难缠案”，通过提级、督促等交叉执行措施，让判决书转化成“真金白银”，成为化解类似纠纷的“示范案”“精品案”

□ 洪泉寿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交叉执行情况，并发布了相关典型案例。数据显示，自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在19个省（区、市）法院部署开展交叉执行试点以来，全国法院共交叉执行案件72843件，取得实质进展或者化解23119件，执行到位金额398.91亿元。

执行工作是司法程序的“最后一公里”，关系着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关系着司法权威

和司法公信力能否得到维护。而在实践中，由于被执行人难寻、被执行人财产难找、协助执行人难求、应执行财产难动等原因，“执行难”问题一直客观存在，成为困扰法院工作的突出问题。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做了大量努力和探索，持续加大财产调查力度，不断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厉惩戒拒不执行行为，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在破解执行难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和诸多成就。同时也要认识到，当前法院执行工作仍存在一些难点，如被执行人有财产却无法高效稳妥执行、异地执行成本过高、地方保护主义、法院执行力量有限等。

在人案矛盾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如何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如何有效化解执行难案积案，如何排除各种干扰，都考验着司法机关的智慧和担当。特别是对于一些“骨头案”“难缠案”，包括一些涉案金额高的案件，常见于被执行人是当地重点企业、纳税大户，甚至是重点国企或者行政机关等情况，如何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影响，避免“办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是司法机关需要妥善解决的问题。“交叉执行”就是人民法院针对当前执行工作

难点，特别是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的一种创新工作方式。通过法律规定的指定、提级执行，执行法院将本院部分难以执行的案件移交其他法院执行，不仅有助于打破原案未能执行的局面，调动攻坚克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打击规避执行行为，而且有助于克服地方保护主义，让接受指令执行的法院在不受牵绊、没有包袱、完全依法自主的条件下，力推案件执行。

从这次公开的典型案例看，交叉执行在破解执行难问题上切实发挥了积极作用。以“蜜蜂”执行案为例，这是全国执行标的最大的知识产权案件之一，某公司对于生效判决确定的销毁设备等行为义务一直未主动履行。由于拆除、销毁案涉设备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一定危险性，成本巨大，且对员工就业、企业经营、经济发展等都将造成较大影响，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亲自督办，协调案件所涉三地九家法院协同推进，通过与地方党委、政府和被执行人上级主管部门密切沟通、释明利害，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最终促成此案及相关诉讼和执行案件一并解决，实现了“执行一个案件，保护两方企业，促进两地经济发展”的良好效果。

又如某银行与某酒店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法院依法定程序公开拍卖了案涉酒店，但大

型酒店拍卖成交后的强制腾退工作非常繁琐，特别是酒店尚在经营，涉及大量员工、房客、供应商、预付卡消费者等利益群体，案情重大复杂。如果强制执行过程中不能处理好各方利益关系，很容易引发负面影响。面对这一情况，当地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开展协同执行，经过与多方协作配合，通过详细制订执行预案、分步实施腾退工作、妥善化解群体矛盾等，最终成功将案涉酒店平稳交付给买受人。

那些难以推进的“骨头案”“难缠案”，通过提级、督促等交叉执行措施，让判决书转化成了“真金白银”，成为化解类似纠纷的“示范案”“精品案”，是人民法院积极破解执行难题，将案件办理与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等紧密结合，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效果的生动实践，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为民司法，全力兑现胜诉权益的积极作用。

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做好执行工作任重道远，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期待人民法院不断优化交叉执行方式，从典型案例中提炼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做优做实执行工作，推动案件实质性化解，让老百姓的胜诉权益更快更好兑现，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法史微评

德惟善政

□ 姬黎明

据《尚书·大禹谟》记载，一天，舜主持召开了一次重要会议，大禹、皋陶、伯益参加，先是理论务虚，研讨哲学，接着谋划政务、商定大计，会上提出了“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惟德动天，无远弗届”等重要论断。尽管经考证，《大禹谟》是“伪古文尚书”，但其价值不可抹杀，也说明了德治思想在我国源远流长。

在北京保利艺术博物馆，安放着一件距今约2900年的稀世珍品——送公盂。它是西周中期邠国的一位国君所铸的青铜礼器，最大价值体现在内底所铸的铭文上，共10行98字，字体优美，整齐匀称，字字珠玑，被誉为“两周金文之最”。铭文开篇记载了大禹治水的故事，后篇大段论述了德治思想。大意是：大禹治平水患，划定九州，成为民众之王、百姓之“父母”。引人注意的是，在这不足百字的铭文中，“德”字出现了6次，其中提到“降民监德”“民好明德”“益养懿德”“民唯克用懿德，亡悔”。这一铭文与《尚书》等文献记载高度契合，说明“德”在西周政治生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德治思想在西周已成。

“德”字始见于商代甲骨文，古字形“从行”“从直”，以示进行正道之意。西周金文的“德”在甲骨文“德”字的基础上加了一颗“心”，表明除了“行正”之外，还要“心正”。这是周人的重要贡献，使“德”的标准实现了主客观相统一。以周公为代表的西周统治者的高明之处，还在于把“德”从人生哲学上升为政治哲学，把道德拿来为政治统治服务。周公堪称中国古代第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其思想为孔子等所继承和发展。他们提出的“以德配天”“敬德保民”“明德慎罚”“为政以德”“道之以德”等思想，体现了民本主义，对中华法制文明产生了深远影响，一直滋润着中国法的成长，塑造着中国法的神韵。

第一，“以德配天”的“德”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政权的合法性来源。周革殷命后，周公等西周初期统治者认为德者得天命，失德失天命，把敬德与保民安民联系起来，把天命的改变与民心的向背联系起来，主张天命不尽如人事。这种新的天命观是一种新的政治哲学，把政权的取得和巩固建立在“以德配天”，赢得民心上，其革命性、进步性显而易见，这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一大进步，摆脱“神”的束缚，推动了“人”的伟大觉醒和“人”的地位提升。

第二，“为政以德”的“德”一定程度上引导、制约了统治权的行使。“为政以德”要求君主敬天保民，以“德”示范天下。君权也不是绝对的权力，也受上天、祖宗之法、相权、谏官、史官、诤官等礼法的制度约束，不能为所欲为。“为政以德”要求官员作为民众的“父母”，要造福百姓，教化百姓，同时要求治国重在治吏而不是治民，健全监察制度。

第三，“明德慎罚”的“德”一定程度上防止、限制了“刑”的肆意。“德”之光照耀下，中国古代有“祥刑”之说，形成了德主刑辅，以德制刑、德法互补的法制传统，在法律制度设计和司法实践上呈现出注重教化、反对不教而诛，慎刑恤刑、哀矜折狱、矜恤老幼如残，重视民命，实行死刑复核等显著特点。

自动驾驶算法演进需要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投入，如何保障资金支持，实现收支平衡，都是自动驾驶汽车企业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打通这些堵点，加快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需要出台更加行之有效的产业促进政策，提供更多财政性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支持，鼓励技术研发，同时加快应用推广，稳步扩大自动驾驶试点规模，支持自动驾驶仿真测试，提升感知算法训练水平。此外，还需要进一步明确自动驾驶交通事故责任分配，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合理配置不同智驾等级间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承担。

值得一提的是，前不久，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根据《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首批确定了9个联合体，在北京、上海、广州等7个城市开展包括乘用车、客车、货车在内的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这标志着我国在高阶智能驾驶技术规模化应用上迈出了关键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此次发文，将进一步激发各方面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的动力。

自动驾驶技术应用是智能制造的重要支柱，是交通强国的重要环节，也是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之一。期待有关方面不断完善产业促进、市场准入、安全管理、事故归责等法律规范，统一执行标准，实现法规与技术的深度融合，用法治引擎点燃自动驾驶新动能，确保自动驾驶技术的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让公众在更加多元的智驾消费场景中畅行。

（作者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近日，内蒙古包头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晒出一批市民不合理不合规诉求，引发热议。其中包括，“孩子的高考成绩不理想，希望包头市可以重新组织一次高考”“乘坐出租车时怀疑司机绕路，要求司机退还打车费并三三三倍赔偿”等。另据媒体消息，这已经是包头12345晒出的第四批不合理不合规诉求。

12345是为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设立的民生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政务服务、经济调解、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及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是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有关方面晒出来的这些群众诉求，显然都超出了受理范围，既不合理，也不合规。滥用12345不仅挤占资源，扰乱工作秩序，增加基层负担，而且当热线被频繁占用时，可能让真正有诉求的人无法及时得到帮助。对此，有关地方定期将非法诉求晒出来，既是避免对公共资源造成浪费，也是对市民的一次法治教育，提醒广大市民，热线电话不是法外之地，反映诉求必须守法依规，绝不能任性拨打，12345须善待善用。（梁璐）

多措并举保护好国家公园

法律人语

□ 秦天宝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典型案例，涉及我国首批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和6个省份。从这批案件的保护对象看，既有东北虎豹、海南坡鹿等保护动物，又有天竺雪莲、武夷山松等在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植物。检察机关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民事责任等方式，对国家公园保护予以了多视角全面关注。

国家公园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区域，其建设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不断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法律法规，大力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多个重要文件，为国家公园建设绘制蓝图，明确发展总体目标、空间布局策略及管理体制机制等核心要素。国家公园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各地的立法和实践探索都有效推动了国家公园体系的建设与发展。

国家公园建设牵涉面广、利益主体多元，管理成本较高。此次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相关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够，不作为。比如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镇政府等对于居民私设排污点问题相互推诿，导致整治进展缓慢，污染了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海南坡鹿饮用水。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也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政府部门之间权责不清、职责交叉有关，进而影响到了国家公园管理的有效性。

二是国家公园及其毗邻区生态一体化防治不力。如典型案例中，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毗邻区私设排污管道的行为，影响了保护对象海南坡鹿饮水安全；在武夷山国家公园毗邻区非法采矿、毁损公益林的行为，危及了国家公园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三是相关主体之间协同治理不足。如松材线虫病疫情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及其毗邻的相关乡镇、街道传播，南平市多个县区、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及南平市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因尚未建立协同保护机制，没能有效遏制疫病蔓延，致使武夷山国家公园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受到威胁。

要解决以上问题，需要从多方面发力。首先，要通过立法明确相关主体的职责及边界。如确立“一个国家公园、一块牌子、一个管理机构”的垂直管理模式，确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赋予其相对独立的行政执法资格；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政府部门应共同制定权责清单，明确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职责，以及政府部门在支持、协助和监督方面的职责。这样既有助于各主体有效履职，也有利于检察机关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其次，建立国家公园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国家公园作为与国家公园地理关系最近的毗邻区，其生态环境一旦发生重大损害，国家公园自然地理界限内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系统稳定性也将受损。鉴于国家公园毗邻区这一特定区域目前还处于法律的空白地带，故应在立法中明确国家公园毗邻区的定位、范围，并将毗邻区作为周边衔接区，参照国家公园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最后，建立国家公园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国家公园的整体保护不仅涉及环境要素的系统治理，而且涉及该区域及周边生态系统的联防联控。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与地方林业、环保、农业等相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共享，及时响应处理跨界问题，如成立联防联控小组，统筹调度资源，共同制定防控措施。此外，可以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一种常态化监督利器，推动不同层级检察机关联动履职，更好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国家公园是中华大地的瑰宝。各有关方面要不断完善国家公园设立、建设、运行各环节以及生态保护、科学研究等各环节的制度办法，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的制度体系。同时，加快推进国家公园立法，为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更加美丽宜居。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热点聚焦

□ 郑飞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期印发了《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提出要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这释放出我国进一步支持发展更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明确信号。

在科技日新月异的当下，汽车向电动、智能、共享等方向发展已是大势所趋。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打造智能驾驶新场景，不仅能便利市民出行，提高交通效率，改善交通流动性，而且能助力公共交通和物流产业发展，推动科技与产业的升级。不过，科技是一把“双刃剑”，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可能引发新的风险和挑战，如自动驾驶技术的普及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数据隐私泄露以及伦理困境等。

与人工智能技术相比，自动驾驶技术高度依赖感知输入、计算模型以及道路场景数据等智能技术，这给自动驾驶汽车安全行驶带来了更多挑战。因此，法律上的积极应对显得尤为重要。通过法律的规范、引领作用，不但可以防范潜在风险，保障技术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发展，而且可以为自动驾驶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促进自动驾驶技术的公平竞争和产业发展，从而推动整个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

图说世界

陈某新买的价值9500元的手机不慎遗失，联系上捡到者后表示愿意支付1000元感谢费，希望对方返还手机。然而，对方却要求支付5000元，否则不愿归还。为此，陈某起诉至法院。法官调查时，被告称手机是捡来的，非偷盗或者抢劫而来，且手机已丢失。最终法院判决其赔偿陈某经济损失8500元。

点评：天上不会掉馅饼，“捡到”不是非法占有的托词，也不是坐地起价的理由，拾金不昧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定义务。这一判决告诉人们，不可将他人遗失物据为己有，贪小利容易吃大亏。

文/易木



漫画/高岳

E法之声

□ 李怀胜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操纵“网络水军”传播虚假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当庭判令杨某某、某传媒公司、某网络公司、某科技公司删除已发布的虚假信息，注销“网络水军”的虚拟账号1200余个，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共计100万元，引发广泛关注。

“网络水军”在互联网平台并非新现象，但近年来，“网络水军”黑色产业链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不断变化并野蛮生长。从一开始的“单兵作战”逐步到“规模团战”，从侧面的舆论引导到直接正面的“黑公关”，从小额敲诈到涉案金额高达千万元的巨额勒索，可以说“网络水军”越来越团伙化、专业化、职业化，越发肆意扰乱网络秩序。

此案中的四被告通过专业化的商业模式设计，形成分工合作的“组织架构”模式，采取流量造假

丰富治理手段严惩“网络水军”

等手段，对指定的作品、商品进行有偿“好评赞”“投诉举报”。其宣发或删除的信息均非网络用户真实体验，却达到虚增客户指定作品或产品影响力、曝光度、好评度等作用。更恶劣的是，在认识到案涉行为已被列为整治对象的情况下，仍为谋取非法利益，从事网络虚假信息的黑灰产。

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这些虚假信息剥夺了每个人基于真实、全面信息作出合理判断的前提条件。因虚假信息误导而形成的认知、决策，影响了其价值判断和生活、工作的抉择。单个损失看似较小，但累积起的社会公益损失巨大。为此，在杨某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刑后，地方检察机关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严惩“网络水军”的鲜明态度。

此案之所以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在于其是少有的对“网络水军”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这也是司法机关开展网络虚假信息治理领域公益诉

讼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实践。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仅能够解决谁来替社会公众主张权利的问题，而且要求“网络水军”承担相应的公益损害赔偿，强化了对“网络水军”的惩戒力度。公益诉讼本身具有弥补受损公共利益的作用，它能够基于“网络水军”对社会造成的具体危害程度，提出相应的公益修复措施。比如此案中要求删除相关的“水军”账号以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等，既有助于消除对公共利益的侵害，也对违法行为起到了有力的震慑。

还值得肯定的是，司法机关明确了“网络水军”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公益侵害属性、损害赔偿计算等法律适用规则，体现了对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的全面把握，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的司法保障提供了有益经验，丰富了“网络水军”司法治理的手段，有利于捍卫民众的合法权益及其对网络空间的信任。

“网络水军”作为网络世界的顽疾和毒瘤，一直

是网络日常监督和专项治理的打击重点，但“网络水军”治理非一朝一夕之功。要对“网络水军”进行有效治理，首先要强化平台治理，对于购买“水军”服务进行虚假点赞或者虚构交易量的商家，平台可以基于平台协议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信用评价机制，从根本上遏制“网络水军”滋生的土壤。其次，平台、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要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对于线索明确的“网络水军”案件，积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针对“网络水军”的线索，不仅要及时移除相关信息，而且要深挖幕后主使，让处罚切实落地；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处置。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具体案件中“网络水军”行为的不同危害性，分别采取民事、行政和刑事等处罚手段，以形成有力的威慑效应；还可以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作用，积极开展网络综合治理。

互联网是亿万人民的精神家园，“网络水军”污染网络信息生态环境，扰乱网络传播秩序，理应受到严惩，这不仅是对法律尊严的维护，更是对诚信价值的捍卫。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